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
(拆迁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1、甲方将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拆迁测绘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拆迁测绘，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2、项目规模：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测绘工作，测绘工作内容暂定如下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1	GPS 测量（E 级）	点	680
2	土地分户面积测量	平方米	300000
3	土地分户界址点测量	点	5500
4	用地红线放线测量	点	5325
5	房屋分户面积测绘	平方米	1485
6	房屋分户界址点测量	点	40

3、工期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4、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满足项目拆迁、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GJJ73-20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测绘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绘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测绘，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测绘成果文件。

3、提供成果文件不低于3份。

4、依据项目进度，如出现测绘面积纠纷情况，乙方应无偿对纠纷面积进行复测。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乙方有配合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相关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 测绘费用及结算方式

1、测绘费

(1) 暂定工程总价（中标价）为8217137.5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零分）

(2) 双方已确定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 (中标价) (元)
1	GPS 测量 (E 级)	点	6350.00
2	土地分户面积测量	平方米	0.35
3	土地分户界址点测量	点	60.00
4	用地红线放线测量	点	645.00
5	房屋分户面积测绘	平方米	2.50
6	房屋分户界址点测量	点	645.00

(2) 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测绘及相关工作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3) 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

格的调整而增减，结算时以综合单价为准，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且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8217137.50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结算。

(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过期，乙方负责无偿出具有效期限的测绘成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已确定的综合单价中未包括的测绘事项，如果甲方需要，双方约定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相关标准取费。

2、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采用 分期 付款的方式，即：

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根据资金到账情况，拨付乙方预付款，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办理初步结算，甲方可根据初步结算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拨付乙方进度款；

甲方拨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初步结算金额的 80%；

剩余测绘费待评审完成后，甲方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将尾款一次性付清。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相应金额。

(3)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8800053015369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未进入现场开始工作的，不支付费用。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使乙方无法工作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测绘费，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金额 万分之一 计算违约金，因资金未到位或评审迟延不能及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测绘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涉及之测绘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史海龙

2026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11022803170